

國立臺灣美術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廠商營運績效 評估委員會作業要點

-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監督管理本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委託營運績效，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立臺灣美術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廠商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本館副館長(或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四人由本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專家學者。
 - (二) 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補行遴聘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本委員會由副館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館長指定之。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受託營運單位提送營運績效說明書、財務報表等之審議及評估作業。
 - (二) 協助本館辦理本案營運績效、營運管理之監督及查核。
 - (三) 其他與本案營運績效相關諮詢及督導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本館秘書室辦理。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居民代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受託營運單位並應配合出席，提出簡報，答覆各委員之詢問；本會認有必要時，並得要求查閱受託營運單位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紀錄（含憑證）。
- 七、本館依本案投資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得不定期對受託營運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之監督及查核，受託營運單位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必要時，並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協助本館進行實地查核。前項監督及查核結果，應於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案審議。
- 八、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執行評估工作，如與受託營運單位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